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品妙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34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0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及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所提失智症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 (BPSD) 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一案,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13年1月8日台精醫字第1130006號 函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113年1月8日一一三年台灣臨床失 智生字第113001號函、台灣神經學學會113年1月10日(113) 場會字第063號函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113年1月15日台社醫 字第1120001601號函辦理。



## 二、旨揭事項說明如下:

(一)失智症BPSD界定範圍:「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 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

(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, NPI或

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, NPI-



衛生局 113/02/07 1130502159

第1頁,共3頁

- Q) ,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(含)以上,或任一單項為中度(含)以上。」
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,下列擇一之:
  - 1、載明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分數之診斷證明書。
  - 2、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 正複本。
- (三)上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,說明如下:
  - 1、證明文件效期:證明文件開立日起1年內。
  - 2、獎助期間:個案接受服務日起至當年度相關獎助基準期限內。



## (四)舉例說明:

- 1、某個案於112年12月1日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開立日為112年12月1日),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,倘於113年3月1日始入住團體家屋,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,獎助不往前追溯。
- 2、某個案於113年1月1日即為團體家屋住民,於113年4月 15日甫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開立日為113 年4月15日),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4 年4月14日止,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起至113 年12月31日止,獎助不往前追溯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所轄服務單位,如服務 BPSD失智個案,於相關證明文件效期將至,且BPSD仍未緩 解時,應提醒照顧者提前安排個案返診,接受相關檢查, 以避免請領相關獎助中斷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

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電2074/02/306文



